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檢察官林芝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49

---

## 立法院於今（31）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，嚴懲酒駕行為

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，更對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重大威脅，雖政府屢次宣導勿酒後駕車，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，酒駕者任憑一己之輕率僥倖，肇生事故致奪人性命、毀人家庭，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，其惡性甚為重大。

今年 2 月春節前夕發生酒駕肇事致人於死之不幸事件，本部蔡部長第一時間即嚴正譴責：「對於酒駕撞死人的案子要用最嚴厲的處罰」。行政院蘇院長並指示要儘速修法嚴懲酒駕肇事致死傷之行為，本部立即著手研修刑法相關條文，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，陳報行政院經多次審議後，再經司法院會銜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之刑法第 185 之 3 修正條文，較修正前之條文已加重再犯酒駕而致人死傷者之刑事責任，且最重已達無期徒刑，本部對立法院兼顧嚴懲酒駕、罪刑相當及人權公約等意旨，訂定之本條修正條文，予以尊重。此外，

依新增該條第 3 項之立法說明可知，酒駕肇事致人傷亡，依個案具體情形及相關事證進行判斷，若具故意殺人或傷害之主觀犯意時，即回歸刑法殺人罪、傷害罪論處，也就是酒駕致人於死涉及殺人罪責時，最重仍可判死刑。因此，修法後正如行政院長蘇貞昌所表示，法條俱在，呼籲法官在量刑時，能符合社會期待與國人的要求，讓每個人都能免於酒駕危害的恐懼與損害。本部未來將依新修正之條文嚴正執法，並呼籲社會大眾一同支持反酒駕，期能真正遏止酒駕惡行，共同維護人民安心之生活環境。